



2021 年 6 月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监管动态

1.1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键词：反洗钱 恐怖主义融资 犯罪 金融风险防控 金融监管

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修改工作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工作部署，人民银行组织起草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要点提示：本次《反洗钱法》（征求意见稿）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一）进一步明确反洗钱的概念和任务。明确反洗钱不仅包括预防洗钱犯罪，还包括遏制洗钱相关违法活动。（二）强调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明确洗钱风险评估职责；强调须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据行业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反洗钱措施；强调义务机构风险为本反洗钱要求；要求金融机构基于洗钱风险状况建立风险管理措施，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围，将反

洗钱调查主体扩展至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一级派出机构,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等纳入调查范围。(五)增强反洗钱行政处罚惩戒性。调整法律责任中关于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提高违法责任与处罚的匹配程度;将“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和“未按照规定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违法行为纳入处罚范围;完善反洗钱处罚类型,增加警告处罚;增加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六)其他修改内容。给出“受益所有人”定义,提出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识别要求;明确“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客户尽职调查等义务要求;根据当前机构类型完善金融机构定义;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相关规定。

1.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发文机关：中国银保监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发〔2021〕14号

发布日期：2021年6月2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2日

关键词：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主要内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称“《公司治理准则》”）充分立足我国国情，同时吸收借鉴了《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中的一些良好做法，从多方面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进行了细化的规定，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强化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规范性。

要点提示：《公司治理准则》的突破和创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准则》提出，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公司和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强调商业银行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为健全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提出了更为详细的指引。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治理准则》在独立董事制度上还做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例如独立董事会议机制，即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三、完善内部授权制度，《公司治理准则》对于股东大会职权和董事会职权的授权事宜做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一事一授，不能笼统或永久地进行授权。四、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准则》对构建良好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做出了专门规定，例如进一步明确了利益相关者的范围、首次提出要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其在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以及加强对金融消费者和员工这两类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五、加强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准则》单设一章，为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披露提供了系统性的指引，例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提出，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公司网站,通过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银保监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发〔2021〕16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关键词：银行保险机构、金融风险预防、审慎经营、恢复计划、处置计划

主要内容：《办法》立足于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从制度上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审慎经营意识，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办法》借鉴了国际金融监管良好实践标准，充分考虑我国国情，有助于补齐制度短板，进一步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维护金融安全

和稳定，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要点提示：《办法》明确了依法有序、自救为本、审慎有效、分工合作等四项原则，强调有序恢复和处置，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金融稳定。首先，《办法》严格贯彻“职权法定”原则，依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等法律要求，明确规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应按照法定权限及程序制定与实施。《办法》规定，可处置性评估应对处置机制和处置工具是否合法可行等进行重点评估。《办法》强调，启动实施处置计划的，应按照法定权限与风险处置职责，并依法采取排除处置障碍等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次，《办法》强调“自救为本”原则。“自救为本”、严格限制公共救助是国际金融监管的普遍性要求。《办法》强调，恢复和处置计划应坚持使用机构自有资产、股东救助等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开展自救，从而有利于强化银行保险机构风险防范化解上的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再次，《办法》凸显了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审慎有效原则。《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从处置工作实际需要、节约合规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出发，对恢复和处置计划内容要素作了必要精简，通过提供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两套示例的方式，更好地指导机构高质量地制定审慎有效、精简管用的恢复和处置计划。

最后，《办法》贯彻了分工合作原则，将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协同合力贯穿始终。一方面，强化横向协同分工，规定应当依法与有关部门共享恢复和处

置计划。强调要落实风险处置中的各方责任，要协调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强化纵向协同分工和境内外监管协同。

1.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于6月11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1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1日

关键词：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公司 商业银行

主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整体上与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保持一致，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现金管理类产品定义；提出产品投资管理要求，规定投资范围和投资集中度；明确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和杠杆管控要求；细化“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要求；加强认购赎回和销售管理；明确现金管理类产品风险管理要求，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实施规模管控，确

保机构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要点提示：（1）明确“理财公司”主体：相比于征求意见稿中“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表述，《通知》终稿中均调整为“理财公司”，并对“理财公司”定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我们认为，以上定义和表述与时俱进，既纳入了去年以来新成立的合资理财公司，亦涵盖了未来银保监会可能批准设立的新机构类型。（2）同一化投资集中度要求：《通知》将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从“合计不得超过 10%”调整为“合计不得超过 20%”，主要是参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货基相关要求，符合同一监管原则。此外，“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情形下，要求由“事先征得托管机构的同意”调整为“事先告知托管机构”，更加符合托管机构自身的职能及职责。（3）调整过渡期时间安排：相较于征求意见稿过渡期，《通知》将过渡期截止日设定为 2022 年底，主要是比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顺延 1 年的精神，此外过渡期终止距此次文件落地有近 18 个月时间，亦有助于不符合《通知》规定的长久期资产自然到期，从而降低主动处置带来的二级市场负面冲击。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

期货规章的决定》

发文机关：中国银保监会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1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1日

关键词：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三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要点提示：一、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中“企业法人”修改为“营利法人”。二、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三、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具有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修改为“指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删去第二十六条。删去原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公开批评”。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情节严重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修改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处罚”。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情节严重的，取消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处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中的“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证监会批准，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并履行监督职能的商业银行”修改为“指定的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指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由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确定并公告的，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并履行监督职能的商业银行”。第四项、第六项中的“具有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修改为“指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发文机关：中国证监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5 号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关键词：交易类禁入、市场风险防控、禁入对象

主要内容：新《证券法》第 221 条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下简称市场禁入）进行了修订，相比原有证券法主要完善了三处：一是新增“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

统称证券交易场所) 交易证券” (以下简称交易类禁入) 的限制作为市场禁入内容; 二是增加“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作为禁入内容; 三是将不得担任职务的机构类型由“上市公司”扩展为全体“证券发行人”。据此,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要求, 并与新《证券法》和新《行政处罚法》实施相配套, 有必要结合近年来行政执法实践对原《规定》进行修订。

要点提示: (一) 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根据新《证券法》对市场禁入的界定,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下称“《修订稿》”) 将市场禁入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 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身份类禁入) 以及交易类禁入两类, 前一类属于沿用原《规定》的禁入措施, 后一类属于新增措施。在此基础上, 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职责、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情节严重的程度, 选择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二) 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规则。交易类禁入作为新增的一类市场禁入, 并无执法实践经验, 为此, 在充分借鉴目前各证券交易场所“限制交易”自律管理经验和境外市场类似措施基础上, 《修订稿》作出了兼顾操作性和灵活性的制度安排。一是明确适用条件, 规定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交易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的活动, 适用于违反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年, 同时要求证券交易场

所做好配套的账户交易权限限制工作。二是做好政策衔接,《修订稿》对有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买回证券、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持有的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或转让等情形作了例外规定,避免不同规定叠加碰头、相互掣肘。此外,为避免影响相关主体践信守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将事先承诺行为纳入除外事项。三是防控市场风险,一方面,为避免因交易无法了结引发信用风险,将信用类交易业务纳入禁止交易的除外情形;另一方面,允许投资者卖出被禁入前已经持有的证券,大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等如果被采取交易类禁入措施,仍可依法卖出被禁入前持有的股票,但是需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各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以避免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三)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进一步完善禁入对象范围,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身份类禁入市场情形。

此外,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语言表述含义、不履行市场禁入决定的后果以及新老规定实施的过渡期安排等内容。

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中国银保监会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7日

意见反馈日期：2021年7月17日

关键词：大股东、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银行保险机构职责

主要内容：为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作为专门针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管规定，共八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银行保险机构职责、监督管理、附则。

要点提示：《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吸收整合现有监管规定，注重借鉴国内外良好实践，对大股东的有关行为提出具体要求。一是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二是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主动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三是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四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办法》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要求银行

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定期核实掌握大股东信息，每年对大股东开展评估并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

发文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发文字号：上证函〔2021〕1033 号

关键词：REITs 存续交易 指南 上交所

主要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下称“《指南》”）适用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的存续期交易、分红、停复牌、摘牌、暂停转托管、更名、信息披露公告等业务办理，包括交易业务安排、日常运作业务等章节。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人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委托基金管理人予以上传。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要点提示：一、上述《指南》适用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交易、分红、停复牌、摘牌、暂停转托管、更名、信息披露公告等业务办理。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二、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指南及上交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人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委托基金管理人予以上传。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三、《指南》为开放性文件，上交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2 行业资讯

2.1 深圳：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深圳市发改委为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于6月18日发布《深圳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共分为26个大项,包括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力度、探索数据开放和交易已经加快推进新经济新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不断将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快

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特制订了《深圳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该清单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构建要素高效配置的市场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力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水平、探索数据开放和交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二、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外资外贸服务、优化跨境客货运服务）三、打造创新驱动的产业发展生态（创新科研管理和支持体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快推进新经济新产业发展、）四、夯实规范高效的公共服务基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水电气服务、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优化纳税服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优化涉企审批许可事项、构建统一企业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体制）五、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加强司法体制建设、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规范高效的监管体系、开展破产制度改革）

信息来源：《深圳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content/post_8869999.html

2.2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1 年 6 月 1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利率自律机制 15 家核心成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利率自律机制 15 家核心成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廖林为新一届利率自律机制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优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方案和《关于加强公开信息发布管理的自律倡议》，讨论了境内美元贷款基准利率转换推荐协议文本。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当前利率定价秩序总体稳定。近年来，人民银行深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明显降低，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为中枢波动。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持续推动，境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会议强调，要持续发挥利率自律机制重要作用，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要优化存款利率监管，加强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根据加强公开信息发布管理的自律倡议，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稳定市场预期。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要求，督促各类放贷主体抓紧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会议要求，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美元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人民银行已指导利率自律机制研究形成了境内美元浮动利率贷款的推荐协议文本（见附件），分别适用于新签订参考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合约、存量参考美元 LIBOR 的合约和新签订参考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的合约。自即日起，各金融机构可参考该协议文本签订美元浮动

利率贷款合约，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推荐的协议文本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在相应 LIBOR 品种停止报价或失去代表性前，各金融机构应停止新签或续签以该 LIBOR 品种为定价基准的合约，并最晚于相应 LIBOR 品种停止报价或失去代表性后的第一个重定价日签订存量贷款补充协议。非美元币种浮动利率贷款合约，各金融机构可结合货币发行经济体监管部门的推荐及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境内 LIBOR 衍生品相关协议文本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将于近期发布。

信息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59929/index.html>

2.3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进会在浙江杭州召开

2021年6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在浙江杭州召开“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进会。

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浙江省副省长刘小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银行业保险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十四五”是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一是健全规则标准，逐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金融领域制度框架。二是创新产品服务，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三是强化风险管理，逐步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四是完善监管政策，探索适合于绿色金融产品的风险计量方法，把握好减污

降碳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五是加强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2020年末，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11.6万亿元，每年可支持节约标准煤超过3.2亿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超过7.3亿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覆盖重金属、石化、医药等20余个高环境风险行业。浙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五水共治”、大花园建设持续发力，构建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核心的评估体系。浙江正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契机，打造全国绿色金融发展示范省。

信息来源：

银保监会官网《“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进会在浙江杭州召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9993&itemId=915>

2.4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

6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通报指出，马上消费金融公司存在7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营销宣传存在夸大误导，告知义务履行不充分

马上消金“安逸花”APP宣传存在夸大误导，首页有“超低利率”的宣传表述，实际贷款年利率为7.2%-36%；“极速放款权益”弹窗显示“免费领取”，点击则将消费者导入联合贷款审贷流程。“小马花花”卡的消费自动分期内容体现在服务协议中，需消费者点击协议条款才能看到，无单独醒目提示。联合贷申贷流程中，未向借款人明确告知提供信用保证保险或担保的合作机构、联合贷款合作银行，未充分告知涉及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的各项信息。以某笔安逸花APP借款测试为例，贷款由马上消金和银行联合出资，由保险公司承保，整个贷款申请流程没有事前告知投保个人保证保险所需费用，也没有对关键保险条款的提示和说明。

二、产品定价管理不规范，个别服务定价不合理

马上消金将对借款人实际收取的贷款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等综合资金成本超过36%的部分作为“溢缴款”管理，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申领溢缴款，但未在客户端以显著方式告知借款人，存在部分借款人贷款已还清，但溢缴款未返

还到借款人账户的情况。2020年8月末，合同约定还款期已截止的借款人溢缴款余额86.52万元。公司标准会员服务卡存在低成本卡种定价高的情况，定价不合理。

三、学生贷款管理不规范，执行存在偏差

马上消金不同产品对“非学生承诺”的要求不一致。商品分期要求20-24周岁的申请人作出“非学生承诺”，现金分期、循环额度则要求18-22岁的申请人作出承诺。某借款人的母亲通过客服电话要求注销账户，询问如果知悉借款人为学生，是否会停止向其贷款。公司客服回复，即使是学生，如果是本人的真实意愿，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经系统审核通过可向其放款，最终以APP系统审核为准。

四、合作商管理制度不健全，管控不严

马上消金对第三方合作商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对合作商的培训管理机制，未规定对合作商巡检的频率、覆盖范围等，对合作商及门店的风险限额管理缺少制度规范。与医美商户的合作合同缺少对培训事项的约定，贷款限额设置不科学、不合理。

五、联合贷款管理不规范，存在监管套利行为

马上消金与某银行的联合贷款合作协议中，未按照承贷比例共担风险。存在将贷款利息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合作银行的情况，如与某银行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将利

息的一部分转化为向该银行支付的金融服务费，年化费率 1.5%。在与合作银行开展的联合贷款业务中，马上消金汇集借款人保费并定期划转至合作保险公司，属代收代付保费行为，但自身并无保险中介资质。后在业务环节中加入保险经纪公司，但并未改变代收代付保费的行为性质，存在监管套利。

六、催收管理不到位，存在不合规催收

马上消金对委外催收机构审核不严，未建立委外催收机构评级、考核制度及实施细则。公司催收短信、催收电话、律师函存在向无关第三方催收的内容。电话催收存在向无关第三方透露借款人信息及侮辱、攻击等情况。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不完善，部分职能未落实到位

马上消金产品、服务信息披露不规范。“安逸花”APP、部分第三方合作平台贷款申请页面展示的利率未折算为年化形式。公司官网产品信息、定价及服务内容公示中提前还款费用标准披露不明确。《隐私政策》收集客户信息不符合“必要”原则，如向客户收集“短信记录”，未对收集的通话记录、设备、地理位置等信息进行时间限定和范围限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未覆盖全流程，没有对设计开发、定价管理等环节实施有效审查，如标准会员服务卡种调整和定价测算未经消保部门审查。

信息来源：银保监会官网《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http://www.cbirc.gov.cn/cn/view/p>

[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0070&itemId=925&generaltype=0](https://www.pbc.gov.cn/jinrongjijinhuanqian/ItemDetail.html?docId=990070&itemId=925&generaltype=0)

金融监管研究院《详解监管通报马上消费金融的「七宗罪」！》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24283613&ver=3144&signature=9Wn4WYzq6q2ygd4x7*UvpFv0Tuc9eqLSS4mm1qbw2DaRcuEKehvuE7YAVzoNRIJd41ixtzCkry4*LW6iji*FgpW2ATVUMG4ULeFEwWjVtj-vDZEPpCyAcs4cm*7Dg6&new=1

2.5 人民银行就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问题约谈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新闻，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近日约谈了工商银行、支付宝等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指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加大技术投入，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保障有关监

测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参会机构表示，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要求，不开展、不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进一步加大排查和处置力度，采取严格措施，坚决切断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支付链路。

6月22日，支付宝发布禁止使用该公司服务用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的声明，将从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交易的打击力度：

1、继续严密监控排查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行为，对重点网站和账户建立巡查制度，一经发现立即封堵；2、加强支付交易环节风险监测，严禁虚拟货币转账交易，部署风险算法模型，加强异常交易监测，对嫌疑付款方风险提示、收款方进行限权；3、加强商户管理，严禁虚拟货币商户准入，并持续对签约商户进行风险监测，一旦发现商户从事虚拟货币交易，将其纳入黑名单，禁止后续合作；4、加强虚拟货币风险提示，通过风险弹窗、消息推送等方式强化用户宣传和警示教育。支付宝在公告中称，欢迎大家拨打 95188 支付宝服务热线提供可疑线索，我们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监管要求，恪守行业自律承诺，坚决配合打击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防范交易炒作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人民银行就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问题约谈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73265/index.html>

《支付宝：严禁虚拟货币转账交易》<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24345602&ver=3145&signature=MgvneW1tXNTfjZtWWsr>

[jINOdYpLyyEjSpOZJ5qDsnmv*HFSmn6ThHOvV6Se3xHncaOaChmfNaiW](#)
[SjKI7Vb46udtLc9CYQ66BydRdp5qWFO9AOQYrSMX6sg6W86i*Y3tN&ne](#)
[w=1](#)

3 处罚案例

3.1 XX 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XX 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存在向不特定对象推介以及承诺最低收益等违法行为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基本情况

6月7日，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在官网发布了文号为：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2号以及〔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XX 基金销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XX 基金销售公司通过电话陌生拜访、发送信息、组织客户转介绍及与第三方渠道签订推介潜在客户合同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根据 XX 基金销售公司 CRM 系统数据显示，公司所有客户电话记录超过 350 万条。2018 年 2 月至 6 月，通过老客户转介绍方式，XX 基金销售公司合计募集资金 3.141 亿元。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12 家第三方机构为 XX 基金销售公司介绍了 32 名客户，合计募集资金 9.97 亿元，支付渠道费用 1197.77 万元。

二、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XX 基金销售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在资金募集过程中，存在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或者通过宣传以往产品按照约定收益率兑付、强调募集产品具有固定收益和地方政府背景等引导投资者形成相关产品保本保收益的预期。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相关基金合同、电子取证截屏、询问笔录、转介绍奖励清单、渠道销售统计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行政处罚依据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

对实际控制人分别处以 5 年、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 3 万元罚款，并对 XX 基金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

警示要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坚守私募基金“非公开”本质，细化了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互联网、微信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从而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资属性，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以下借款、担保除外；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等。

3.2 XX 银行被处以罚款 420 万元

XX 银行因变相为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等十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罚款人民币 420 万元。

基本情况

6 月 7 日，云南银保监局在官网发布了文号为：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5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二、违规收费；三、违规办理借名贷款，变相为房地产企业融资；四、违规发放无实际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五、违规办理借款主体不合规的贷款；六、违规通过非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七、信贷资金用途监控不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八、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转借他人（企业）使用、转定期存款；十、办理经营性物业贷款不审慎，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十一、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十二、未按监管要求在增值税发票正面加注已承兑信息；十三、违规发放虚假按揭贷款。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

合计罚款人民币 420 万元。

警示要点

上述银行因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关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而遭到处罚。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包罗万象, 如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其中贷款管理则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触发违法审慎经营规则的重灾区。对此, 银行类金融机构应当在贷款管理方面应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不局限于调查阶段。风险管理在业务的每一个环节均得到体现。沿着流程模块, 每一个环节均对不同的风险进行选择、过滤以及管理, 以最终达到“风险可控”的目的。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4.1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LP 之间对赌约定有效

一、 裁判规则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另行约定合伙的利润及收益分配, 法律并未禁止对赌形式的利益分配模式。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对赌协议在对赌主体、内容及履行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 无私募管理人承诺收益等违反金融监管的情形, 即应有效。对赌内容经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的确认可有多种意思表示方式, 合伙协议关于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一致表决程序可以被其他形式的确认意思表示替代。

二、 案情介绍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长安财富公司”）为诸暨天空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长安股权基金”）的 A 类财产委托人和有限合伙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长城影视集团”）系长安股权基金的 B 类财产委托人及有限合伙人。2016 年 10 月 25 日，长安财富公司与长城影视集团等签订长安股权基金的合伙协议。同日，长安财富公司与长城影视集团签订《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约定由长城影视集团作为无条件受让义务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情形发生时，无条件受让长安财富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长安财富公司与赵某勇、陈某美还分别各自签订两份《保证合同》，约定赵某勇、陈某美为长城影视集团在《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约定的受让情况包括：在基金运行期间，若自基金 A 类份额投资者的首期缴付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的 30 个月内，上市公司（指由长城影视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该公司由长安股权基金全资控股）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或自基金 A 类份额投资者的首期缴付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的 30 个月内上市公司还未完成收购标的公司，或其他原因导致长安股权基金未完成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转让。

另，长安股权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需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合伙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因标的公司的收购程序未依约启动，故长安财富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长城影视集团支付基金份额受让价款，并赔偿因其违约所导致的损失；2、赵某、陈某对长城影视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三、 判决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长城影视集团支付长安财富公司基金份额受让价款106,156,917.50元并赔偿违约损失；赵某勇、陈美某就长城影视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法院观点

本案争议焦点为《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的性质及效力问题。本案争议的法律关系实质为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因对赌协议触发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对内转让关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法律并未禁止合伙人之间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对赌内容未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利润和亏损分配原则，也未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监管规定，未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之情形，故该合同应为有效合同。

另合伙协议明确该合同作为合伙协议的附件，是合伙协议的组成部分，而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生效，即已确认该《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效力，应视为全体合伙人对此已实质形成了一致意思表示，故对本案所涉的基金份额转让不需再另行进行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程序。

五、 植德解析

本案中，长安财富公司与长城影视集团因《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所引发的争议，实际涉及由合伙人之间对赌引发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转让问题。本案审理法院关于对赌行为、份额转让及刚兑条款的审判思路对私募基金对赌行为的规范具有示范意义，我们简要解析如下：

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在《九民纪要》出台后争议已经不大。目前法院均倾向认为如无其他无效事由，对赌协议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但是，对于与目标公司“对赌”，人民法院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在合伙企业的情境下，《合伙企业法》中虽然未对“抽逃出资”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其中第二十一条也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而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均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属于两个合伙人间的对赌，并非与合伙企业进行“对赌”，基金份额在合伙人内部转让，并不会损害于合伙企业之财产或第三人利益，因此双方之间的对赌有效。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内部转让，《合伙企业法》中第二十二条有明确规定，即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此之外，并无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等条件。但是，如果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人之间转让份额进行了限制性约定，法院一般也认为约定有效，合伙人之间转让份额需受到合伙协议特约之约束。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0)最高法民终 904 号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福荣合伙协议纠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亦持此观点。在本案中，法院亦认为关于合伙份额转让需代表全部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之合意已经事先约定在合伙协议中，应受合伙协议的约束，合伙份额对内转让需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条件。但是合伙协议已明确将《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作为合伙协议的附件，是合伙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且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生效，应视为该《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效力，全体合伙人对此已实质形成了一致意思表示，因此，两合伙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是有效的。

关于刚兑条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亦明确，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因此，无论是私募基金还是其他金融资管形态，刚兑条款依然属于不可逾越的监管红线。但在本案中，承担无条件受让义务的系长城影视集团，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条件受让及差额付款合同》之约定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禁止的保本保收益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 该案中法院的审判思路与考虑问题的维度对私募基金的规范运作具有指导和示范意义。同时关于有限合伙人之间处置有限合伙份额的约定如果能作为合伙协议的一部分, 则可以避开合伙协议中存在其它不同约定的冲突。

六、 附裁判文书

1.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某勇、陈某美其他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379号、裁判日期: 2020年5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 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 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 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 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 杨富鹏、徐卓、唐炜俊、吴涵、张楚奥

本期采编：孙琛、徐卓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3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